



涉外审判平等对待 营商环境有法保障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马云云

在涉外审判工作中,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是一项基本原则。人民法院要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对于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投资秩序,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其中的几例涉外海事纠纷案件,以期提醒中外市场主体注意防范法律风险,减少损失。

大豆霉变索赔亿元 理清责任赔偿三成

2016年9月,山东晨曦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公司)与哥伦比亚某公司签订了一份进口巴西大豆的合同,由萨么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么科公司)所属的“阿德兰特”轮从巴西运输至中国。在该批大豆装船期间,有4次降雨停装记录,2017年4月11日,装船完成后,船长签发了清洁已装船提单。2017年5月25日,“阿德兰特”轮到达山东省日照港外锚地,并向晨曦公司递交了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因晨曦公司办理进口、报关等手续,“阿德兰特”轮最终于2017年8月22日靠港准备卸货。晨曦公司登轮检查货物时发现大豆已霉变,遂以提单持有人身份向承运人萨么科公司主张涉案货损及费用损失1.29亿元及相关利息。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货损系由雨中装货作业、运输途中通风措施不当以及卸货迟延三方面原因共同造成,萨么科公司应对涉案货损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萨么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大豆变质系由自然特性造成,萨么科公司已尽到谨慎合理的管货义务。

山东高院审理认为,在装货过程中,萨么科公司尽到了妥善、谨慎的注意义务;在运输期间,萨么科公司所采取的每日测量温湿度一次以及单一通风或不予通风的措施,与舱内外温湿度、天气变化情况不相适应,存在管货不当的情形,但该情形并非造成货损的主要原因。其主要原因是晨曦公司未及时办妥货物进口及报关手续,船舶在高温天气下等待靠泊卸货近百天;船舶通风能力有限,即使萨么科公司开启通风孔、舱盖进行自然通风,亦不能避免豆堆中下部热损。故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萨么科公司对涉案货损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无单放货引发纠纷 依法交付承运免责

青岛隆合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合源公司)委托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出运货物至西班牙瓦伦西亚,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代签正本提单。2019年3月,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在瓦伦西亚港卸货,并交付收货人。在隆合源公司向买卖合同项下的买方(即收货人)索要货款时,其称已收到货物,但并未交付货款。隆合源公司作为提单记载的托运人,仍持有全套正本提单。随后,隆合源公司以无单放货为由,将法国达飞海运集团、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货款损失。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辩称,其交付货物的依据

直播艺人擅自转会 合同存续违约当赔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艺人在与经纪公司签约后,不服从公司安排甚至擅自转会,艺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经纪公司又能获得哪些赔偿?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直播艺人刘某拒不参加公司安排的各项演艺及商业活动并擅自转会,法院以刘某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违反契约精神,视为单方违约为由,判令刘某返还某文化公司签约方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

法院查明,某文化公司(甲方)与直播艺人刘某(乙方)签订了《直播艺人经纪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担任乙方独家的经纪公司,独家享有乙方的全部直播事业的经纪权。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某直播平台营收规则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为扣除某直播平台抽成后甲方30%,乙方70%,双方收益所得税费需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满足服务年限或违反合同约定条款,乙方需返还3万元签约费并赔偿甲方损失。签约后,某文化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向刘某支付3万元签约费,并安排刘某在某平台直播,但签约后刘某却拒不参加某文化公司安排的各项演艺及商业活动,并擅自转会。某文化公司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返还



漫画/高岳

是西班牙瓦伦西亚公证处出具的《提单遗失或失窃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该《证明书》载明,收货人申请对涉案提单的效力进行注销,并提供了相应担保。西班牙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载明,《证明书》是依照《西班牙航海条例》作出的,即使在收货人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承运人别无选择,只能交付货物,否则违反西班牙法的规定。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认为,《证明书》系依照西班牙法律作出的生效文书。根据《证明书》的要求,法国达飞海运集团作为承运人应当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交付给收货人。事实上,承运人也是收到《证明书》之后在目的港把货交付收货人的,符合海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免责事由,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隆合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承运人按照目的港所在地公证机关的生效文书,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根据海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的规定,系参照《海牙规则》第四条第二款(g)项的规定所制定,其规定的“君主、当权者或人民的扣留或管制,或依法扣押”并未拘泥于政府或主管部门,而是涵盖了各类具有相应行政权力、司法权力等的国家机关。法院从立法原意的角度考量,认为无单放货行为不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引起的,且承运人亦不能合理地予以防止和避免,因此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承运人可以免责。

准确适用约定法律 平等保护各方权益

2020年4月30日以来,先后有7名境外当事人和1家香港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利比亚籍“狮子”轮(M.V.“SAM LION”),扣押完成后,船东SPV萨姆莱恩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提供担保,最终弃船,德国航运贷款银行申请拍卖该船舶。

青岛海事法院发出公告,要求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债权。其间,上述8名当事人和“狮子”轮21名外籍船员向青岛海事法院登记债权并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海事债权,纠纷涉及船舶抵押借款合同、船舶保险合同、船舶物料备品供应合同等,涉案标的2000余万美元。其中,拖欠德国航运贷款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共计1700余万美元。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认为,SPV萨姆莱恩有限公司与德国航运贷款银行在抵押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利比亚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确认涉案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适用利比亚法律。涉案船舶抵押权已依法设立并经利比亚海事部门登记,对船东SPV萨姆莱恩有限公司有效且具有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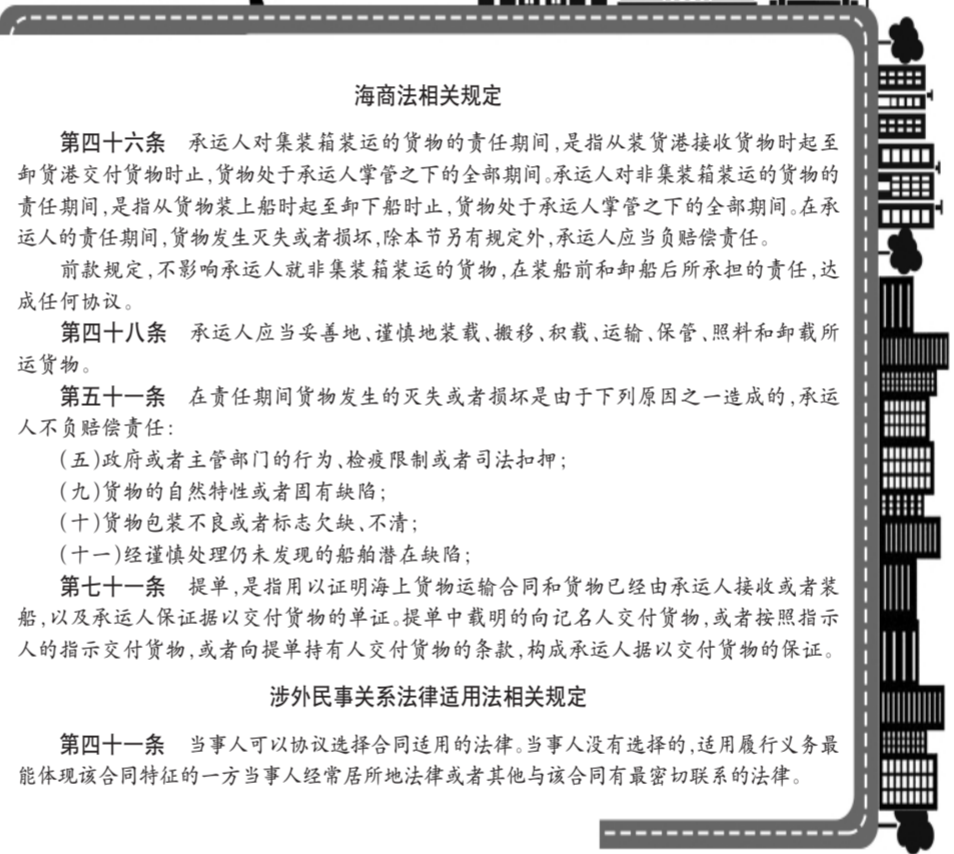
行力。遂判决SPV萨姆莱恩有限公司偿还德国航运贷款银行欠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确认德国航运贷款银行对“狮子”轮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从该船舶拍卖变价款中优先受偿。

同时,7起涉及保险合同、船舶备品物料欠款纠纷和21名船员提起的工工资确权纠纷,青岛海事法院依法对债权进行了确认,判决21名船员享有船舶优先权,有权从船舶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工资。

上述系列案件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案件争议本身与中国内地没有连接点,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主动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扣押船舶,并选择青岛海事法院处理其纠纷,体现了当事人对我国海事司法的认可和信任。青岛海事法院准确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平等保护了各方的合法权益。

法规集市



海商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货前和卸货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第五十一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九)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十)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十一)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

第七十一条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老胡点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范围进一步扩大,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纠纷也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地位的提高,在一些与中国没有实际紧密关系的争议案件中,当事人也主动选择中国司法机关管辖。

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始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平等,努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受到同等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以全方位

便捷的司法服务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增强中外当事人对我国市场的信心和信任,增强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权威性。

本期由山东司法机关审理的3例涉外海事纠纷案件中,法官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障当事人依法选择管辖法院,选择适用法律,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权利,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贯彻落实到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赢得了中外当事人的信任与好评,为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胡勇

跨市倾倒入电镀污泥 获刑四年赔偿百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詹佩芳

在没有开具环保五联单的情况下,随意处置危险废物,将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7月29日,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跨市倾倒入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被告人马某、陈某聪等4名主犯分别判处4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罚金;其余7名从犯分别判处1年3个月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已达成调解协议,11名被告人共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等158.76万元。

法院查明,陈某聪、王某兵分为了减少电镀污泥处置费用的支出,于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期间多次将电镀污泥以不开环保五联单的方式,私下交给没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马某处置。马某联系林某芬负责电镀污泥的倾倒入置,在青田县船寮镇赤岩工业区、青田船寮中东部垃圾填埋场卸入电镀污泥并填埋,共计325.87吨。

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某、陈某聪等11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马某、陈某聪、林某芬、王某兵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鉴于4被告人具有坦白或自首、退出违法所得、出资对污染现场应急处置或预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从轻情节,法院均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等7人是从犯,具有坦白或自首、认罪认罚及预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从轻情节,法院均减轻或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法院贯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理念,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传达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考虑本案污染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在未修复前具有持续性的特点,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旨在通过适用民法典中的绿色条款提供有力司法保护。

微信请假遭遇辞退 解约违法获赔六万

□ 本报记者 韩宇

某酒店公司员工张某生病就医,通过微信请假,结果被酒店认定旷工后辞退。近日,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审结该案,认定张某不构成旷工,判决酒店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和带薪年休假工资共6万余元。

2019年7月1日,张某因病去医院就诊,通过微信向部门负责人请假一天。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部门负责人在收到张某请假的信息后回复“理解,身体是第一位的”。

两天后,某酒店公司以张某未经批准无故旷工连续3日为由,作出给予张某扣罚3日工资和罚款600元的处罚。同日,又以张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辞退张某并解除劳动合同。张某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遂申请劳动仲裁。随后,由于双方都对仲裁裁决结果不服,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张某工作时间为工作日1日,休息1日,张某因身体不适去医院诊疗并向部门负责人微信请假,部门负责人的回复可视为同意张某的请假申请。尽管按照某酒店公司的规定,张某未向行政人事及部门负责人电话备案,在履行请假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张某提供的门诊收据,疾病诊断书证实张某确因身体不适去医院诊疗的事实,故不宜认定张某旷工。因此,某酒店公司以张某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应当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涉及劳动者重大劳动权利,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本案中,某酒店公司因为张某请病假的轻微程序瑕疵即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显然有违立法宗旨。公司与劳动者应当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在作出规章制度变更、人事变动、岗位调整和排班变化的时候应及时告知全体员工,确保员工的知情权。

空白借条捏造债务 虚假诉讼驳回诉请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黄丽红

为他人出具空白借条,可能面临什么样的法律风险?近日,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法院根据德化县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再审判驳回了原告梁某要求林某返还借款的诉请。

2010年10月23日,林某和周某向梁某租车,为保障车辆安全归还,梁某要求林某出具一份空白借条交其收执。因周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梁某要求周某也签一份空白借条,经当地派出所调解,林某赔偿梁某因事故造成的损失28万元。然而,梁某以找不到借条为由,未将上述两张空白借条归还给林、周两人。

2017年8月,梁某找出周某以前书写的空白借条,在借款金额一栏擅自填写借款3万元,并持该借条向法院起诉,为阻止周某应诉答辩,梁某在起诉状中捏造了周某虚假的联系地址和电话,致使法院无法通知周某出庭应诉。2018年1月4日,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周某应偿还给梁某借款3万元。

2018年5月15日,梁某故伎重演,起诉林某要求其偿还借款5万元。林某应诉抗辩称未向梁某借款,并申请对借条笔迹进行司法鉴定。最终,由于证据不足,法院判决驳回梁某诉讼请求。

2020年1月,德化县检察院对梁某与周某民间借贷纠纷立案审查,查明梁某系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方式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虚假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化等事实,遂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9月11日,德化县人民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撤销原判决,驳回梁某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公安机关已对梁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进行立案侦查。

检察官说法

检察官表示,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借人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借款人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切勿签署空白借条,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身陷法律风险。如果遇到虚假诉讼,可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案件线索,申请法律监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